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建新

林 中

范玉顺

李 燕

年 月 日